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的公告

茲提述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 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要約人」）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1 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要約；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5 日及 2017 年 5 月 8 日刊發的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的最新數目的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 本公司相關證券的最新數目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9,000 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報廢。

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相關證券包括(i) 2,032,426,790 股已發行股份；及(ii) 76,690,980 份未行使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情況。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的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

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廖騫  
主席

香港，2017年5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李健先生作為其替任人）；執行董事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楊雲芳女士及趙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中表達之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